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（合并口径）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09.24亿元，借款余额为1,502.03亿元。截至2021年7月31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1,929.89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27.86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2.87%，超过4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（合并口径）

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2021年7月31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.46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-0.43%，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。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2021年7月31日，公司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93.47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.91%，主要系公司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增加所致。

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其他借款

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,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37.85 亿元,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9.39%,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,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,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除 2020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6 日